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應備資料參考表

<table>
<tr><th rowspan="2">協議成立</th><th rowspan="2">訴訟上
和（調）解成立</th><th colspan="2">確定判決</th></tr>
<tr><th>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</th><th>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：
應向法院辦理提存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**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2份**
✧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
✧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</td><td rowspan="2">**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2份**
✧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
✧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</td><td rowspan="2">**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2份**
✧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
✧ 如賠償金涉及利息支付者，請妥慎估算所需作業天數並與請求權人達成止息之協議後，按所設定之發文日發函至本府法制局辦理請撥作業
✧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</td><td>**Step.1：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府法制局撥款**</td></tr>
<tr><td>**1.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正本2份**
✧ 應檢視內容正確與否
✧ 如賠償金涉及利息支付者，請妥慎估算所需作業天數並與請求權人達成止息之協議後，按所設定之發文日發函至本府法制局辦理請撥作業
✧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視</td></tr>
<tr><td>**2. 協議書正本2份**
✧ 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，並檢附戶籍謄本
✧ 如有委任代理人，應檢附委任書</td><td>**2. 和（調）解成立筆錄**</td><td>**2. 確定判決書**</td><td>**2. 確定判決書**</td></tr>
</table>

協議成立	訴訟上 和（調）解成立	確定判決	
		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	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： **應向法院辦理提存**
3. 協議紀錄影本1份		**3. 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不得上訴判決可免）**	**3. 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不得上訴判決可免）**
		4. 訴訟費用裁定或訴訟費用計算證明	**4. 訴訟費用裁定或訴訟費用計算證明**
4. 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 ✧ 匯款銀行帳號應完整填寫、不可修改 ✧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收據應分別簽立 ✧ 請求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而款項擬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應附戶籍謄本	**3. 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** ✧ 匯款銀行帳號應完整填寫、不可修改 ✧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收據應分別簽立 ✧ 請求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而款項擬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應附戶籍謄本	**5. 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** ✧ 匯款銀行帳號應完整填寫、不可修改 ✧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收據應分別簽立 ✧ 請求權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而款項擬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，應附戶籍謄本	5. **<u>賠償義務機關</u>簽章之領款收據** ✧ 應載案由、用途、金額、匯款銀行帳號、戶名、收據日期，並經逐級核章
5. 存摺封面影本 ✧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應檢附各自的存摺封面影本	**4. 存摺封面影本** ✧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應檢附各自的存摺封面影本	**6. 存摺封面影本** ✧ 請求權人如為複數，應檢附各自的存摺封面影本	**6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賠小組會議紀錄或簽陳** ✧ 其內容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討
6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	**5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**	**7. 不行使求償權，應併附國**	**Step.2：向法院辦理提存**

協議成立	訴訟上 和（調）解成立	確定判決	
		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	未能取得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： **應向法院辦理提存**
賠小組會議紀錄或簽陳 ✧ 其內容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討	**賠小組會議紀錄或簽陳** ✧ 其內容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討	**賠小組會議紀錄或簽陳** ✧ 其內容應分別就(1)公務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(2)無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檢討	**Step.3：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府法制局辦理核銷轉正：** **(1)國庫存款收款書正本** **(2)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影本** **(3)經賠償義務機關陳核完畢之黏貼憑證用紙正本**